

福壽山農場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3年6月16日福農觀字第1130002407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場設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

管。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場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一條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二十三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四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

阻塞。

(四)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一)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二)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五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八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場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三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場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

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三十四條 非本場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場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經本場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113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五)下午 13：30

地點：副場長室

姓名/單位	簽名
陳委員忠業(主席)	陳忠業
李國華	李國華
吳委員政忠	吳政忠
潘委員紹懿	
張委員秤綜	張秤綜
劉委員檳源	
林委員金石	林金石
石委員維綱	石維綱
徐委員淑華	徐淑華
陳委員玟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福壽山農場企業工會	
本場兼辦人事	李煜宇
本場勞工人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113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5月3日(五)下午13:30

地點：副場長室

[illegible]

本人對於單位執行安全工作規則已充分了解，並於執行上述工作，均已完成相關訓練，並了解工作期間之風險，做好安全防護措施，確保自身工作安全。

簽名欄

[illegible]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行政業務

壹、坐姿正確

在操作電腦時盡可能保持自然的端坐位，將後背坐直，並保持頸部的挺直。

兩肩自然下垂，上臂貼近身體，手肘彎曲成九十度，操作鍵盤或滑鼠，儘量使手腕保持水平。

貳、電腦的擺放高度要合適

將電腦螢幕中心位置安裝在與操作者胸部同一水平線上，最好使用可以調節高低的椅子。

應有足夠的空間伸放雙腳，膝蓋自然彎曲成九十度，並維持雙腳著地，不要交叉雙腳，以免影響血液循環。

參、與螢幕保持恰當的距離

眼睛與電腦螢幕的距離應在四十至五十公分，使雙眼平視或輕度向下注視螢光幕，這樣可使頸部肌肉輕鬆，並使眼球暴露於空氣中的面積減小到最低。

肆、定時伸展及遠望

避免長時間連續操作電腦，使用電腦的時間最好是三十分鐘就休息一下，可到室外散步，或擡頭望天，或向遠處眺望。

伍、補充水分勿憋尿

多喝水，除三餐外，每日需額外攝取兩千毫升的水分、勿長時間憋尿、避免穿過緊與不透氣材質的貼身衣褲，預防尿道發炎及結石。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房務業務

壹、 騎乘機車

一、 安全時速

(一) 園區內：時速三十公里以下。

(二) 園區外：時速四十公里以下。

二、 安全配置：嚴禁未戴安全帽。

貳、 收送運貨

一、 安全時速

(一) 園區內：時速二十公里以下。

(二) 園區外：時速五十公里以下。

二、 安全配置：嚴禁未繫安全帶。

參、 使用具酸(鹼)性清潔劑或漂白水進行浴室保養及清潔

一、 呼吸保護：請佩戴口罩。

二、 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

三、 手部防護：請穿戴橡膠或矽膠手套。

四、 腿部防護：請穿戴塑膠或橡膠雨鞋。

肆、 除草機

一、 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

二、 手部防護：請穿戴手套。

三、 安全距離

(一) 禁止其他人員進入迴旋半徑三公尺內。

(二) 二人以上同時作業時，須保持四公尺以上距離。

伍、 布巾洗衣機及烘衣機操作

一、 操作安全：嚴禁機器旋轉未完全停止時開啟「閘門」。

二、 安全配置：使用清潔劑或漂白水時需佩戴口罩及護目鏡。

陸、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

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

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餐飲部

壹、進入廚房後先行檢查相關瓦斯及水電裝置是否安全。

貳、使用刀具時注意避免受傷，若受傷立即包紮、止血，並告知領班及餐廳經理，情況嚴重即刻後送，並通報值日官。

參、高溫場域避免燙傷，如發生立即關閉火源，依照沖、脫、泡、蓋、送原則處理並告知領班及餐廳經理，情況嚴重即刻後送，並通報值日官。

肆、廚房作業時注意地面濕滑造成跌倒，人員必須穿著止滑的鞋子。

伍、烹煮熱湯時注意湯鍋是否穩固，煮湯位置是否容易滑倒。

陸、外場人員注意地面濕滑，避免工作人員或顧客跌倒造成人員受傷。

柒、服務人員須注意上菜動線，避免工作人員及顧客燙傷或受傷。

捌、使用卡式瓦斯爐前，需檢查瓦斯罐安裝及卡榫是否安全穩固，檢查是否漏氣，避免瓦斯外洩造成氣爆。

玖、外場人員更換酒精爐，應使用新的爐子再添加酒精，以免發生爆炸。

壹拾、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露營部及收費站

壹、割草勤務

面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穿戴手套（含拆卸刀片）。

工作操作除草機時，其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五公尺內。

勤務執行儘量安排二人以上同往，割草區域必須於兩人目視距離內施工。

隨時注意天候狀況，如有下雨電擊情形，立即停止施工並即返回營區。

貳、油漆勤務

漆料易產生有害氣體，務必要戴好護目鏡及口罩，密閉空間須加裝排風設備。

油性漆料需注意遠離火源。

參、車輛使用

使用車輛人員須具備相關規定之執照，不可越級駕駛。

騎乘公務機車必須佩戴安全帽。

肆、收費期間

多喝水，每日除三餐外，需額外攝取兩千毫升以上的水分，勿長時間憋尿、

避免穿過緊與不透氣材質的貼身衣褲，預防尿道發炎情形發生。

收費時，應注意自身防護，隨時作好清潔消毒，減少染疫機會。

伍、咖啡機使用

注意熱水溫度，烹煮咖啡時應小心蒸氣四散，避免遭蒸氣燙傷。

調製飲品時，亦應注意熱水出水口及蒸氣，避免水氣燙傷。

陸、 樹木修剪勤務

使用伸縮長鋸、應注意枯樹枝掉落方向、角度，並預留閃避空間，避免遭砸傷。

枯死樹木鋸除前，應先觀察是否有蜂窩或其他爬蟲類，避免遭螫(咬)傷。

柒、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守則-資訊室

- 壹、維修電腦相關硬體設備時請先確實關閉電源移除電源線以防觸電及短路。
- 貳、檢修線路時先以三用電表檢測是否有帶電以防觸電及短路，如為110v(含)以上請水電專業人員會同協助。
- 參、天花板拉線需踩梯施工時，請注意鋁(木)梯放置是否放置平穩避免跌落，並請同仁在梯下協助扶梯固定及傳遞工具以維安全。
- 肆、使用維修工具時（壓接鉗、斜口鉗、剝線鉗、美工刀、電鑽等）以正確方法使用工具避免危害到自身安全。
- 伍、搬運重物時，應完全蹲下將重心放低後，令物品靠近身體，保持「腰背挺直」，再利用腿部及臀部的力氣將重物搬起，亦可穿戴護腰保護或請同仁協同搬運。
- 陸、汽、機車行駛人均須持有合格之駕照，行駛車輛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柒、使用公務汽、機車應依規定先做好檢查工作，除外觀檢視有無損傷、煞車是否有作用、儀表板上的燈號檢查、行車記錄器是否正常、檢查輪胎胎痕量，外觀有無龜裂情形，避免於行駛途中發生意外並確實記錄於行車記錄表內。
- 捌、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水電班業務

壹、水電勤務

- 一、從事低壓電路活線作業或靠近低壓電路從事敷設、檢查及油漆等作業時，應在帶電導體加裝絕緣防護裝備或作業員穿戴絕緣用防護具（絕緣防護設備）。
- 二、靠近或接觸高壓電路從事檢查、維修或保養時，應穿戴絕緣用防護具，且在有接觸或靠近該電路部分應設防護裝置。
- 三、其它絕緣防護具如頭盔、安全鞋、熔絲罩、電纜端子蓋及螺絲端子蓋等，均可防止發生感電意外。

貳、木工勤務

- 一、移動式電器設備(如電鑽、手持電圓鋸等)及電線，應注意絕緣皮老化及破裂，以免產生觸電事件。
- 二、電動機具連接之電路必須有漏電斷路器，以確保安全。
- 三、裁切木板及塗料易產生粉塵及有害氣體，務必要佩戴護目鏡及口罩。

參、泥作勤務

- 一、移動式電器設備(如攪拌機等)及電線，應注意絕緣皮老化及破裂，以免產生觸電事件。
- 二、電動機具連接之電路必須有漏電斷路器，以確保安全。

肆、鐵工勤務

- 一、移動式電器設備(如電鑽、電焊機等)及電線，應注意絕緣皮老化及破裂，以免產生觸電事件。
- 二、電動機具連接之電路必須有漏電斷路器，以確保安全。
- 三、銲接施工須佩戴護目鏡及穿戴防燙手套衣物、安全帽，穿著安全皮鞋。
- 四、易產生火源之工作場所需放置滅火器備用。

伍、油漆勤務

- 一、漆料易產生有害氣體，務必要戴好護目鏡及口罩，密閉空間須加裝排風設備。
- 二、油性漆料需注意遠離火源。

陸、重機械(挖土機、鏟裝機及堆高機)操作勤務

- 一、操作時頭部防護請佩戴安全帽。
- 二、工作操作時，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內。
- 三、斜坡操作時，請注意傾斜角度以免造成翻覆。
- 四、堆高機載運貨物超過駕駛視線時，務必使用倒車行駛。

柒、高空作業勤務

- 一、有墜落危險之場所要設置安全護欄及護網及使用安全帶或繩索。
- 二、施工勤務須兩人以上在場，且使用施工架施工時務必檢視固定安穩。
- 三、高空作業遇有電線時，需穿戴絕緣手套。
- 四、使用高梯作業，底部需有人員扶持或固定。

捌、割草勤務

- 一、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佩戴手套(包含拆卸刀片)。
- 二、工作操作除草機時，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二公尺內。
- 三、勤務執行須兩人同往，割草區域必須兩人於目視距離內施工。

玖、車輛使用

- 一、使用車輛人員須具備相關規定之執照，不可越級駕駛。
- 二、騎乘公務機車須佩戴安全帽。

壹拾、垃圾雜物清運

清運人員為避免危險割傷之廢棄物品，需穿戴安全手套。

壹拾壹、噴灑藥劑勤務：

眼部防護請佩戴眼鏡或護目鏡，口鼻防護請佩戴口罩，手部防護穿戴橡膠手套，身體防護穿戴雨衣。

壹拾貳、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花卉班業務

壹、環境割草勤務：

- 一、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佩戴手套（包含拆卸刀片）。
- 二、工作操作除草機時，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二公尺內。
- 三、勤務執行須兩人同往，割草區域必須兩人於目視距離內施工。

貳、噴灑藥劑除草勤務

眼部防護請佩戴眼鏡或護目鏡，口鼻防護請佩戴口罩，手部防護佩戴橡膠手套，身體防護請著雨衣。

參、使用修剪刀具鏈鋸勤務

- 一、勤務執行須兩人同往，操作區域必須兩人於目視距離內施工。
- 二、檢查導鏈板正確安裝、鋸鏈張緊度及鏈條剎車器運行正常。
- 三、油門和油門卡必須靈活，操縱桿能自動彈回到空轉位置。
- 四、組合操縱桿時，關閉開關須可輕易地調到「停」或者「零」的位置。

肆、車輛、搬運車使用

- 一、使用車輛人員須具備相關規定之執照，不可越級駕駛。
- 二、騎乘公務機車須佩戴安全帽。
- 三、搬運車之駕駛需有一定之操作熟練度，於場區行駛時速不得大於十公里，應避免行駛危險斜坡地段。

伍、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駕駛班業務

壹、駕駛勤務

- 一、駕駛出車前應檢查五油(變速箱油、煞車油、動力方向機油、引擎機油、燃料油)三水(水箱水、電瓶水、雨刷水)。
- 二、大貨車需檢查煞車冷卻系統及加滿水箱。
- 三、確保行車紀錄器正常運作。
- 四、中型巴士及大貨車需確保四分隔行車輔助系統運作正常。
- 五、道路行駛依交通法規規定繫安全帶，嚴禁超速、超載。
- 六、駕駛車輛期間嚴禁抽菸、吃檳榔、進食及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
- 七、行車其間禁止手持使用行動電話。
- 八、出車前一晚需有充足之睡眠。

貳、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工作隊

壹、 除草機、砍草車

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穿戴手套(包含拆卸刀片)。田間工作操作除草機時，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二公尺內。

使用砍草車前，先行檢查除草車狀況，如有刀片螺絲鬆動、防護裝置不穩等影響人員使用安全情形，應先行排除。

使用砍草車時，頭部防護請佩戴安全帽，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穿戴手套。

貳、 曳引機

使用前檢查油箱蓋、水箱蓋，嚴禁開啟，水箱是否需補水。

機械操作時頭部防護請佩戴安全帽，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穿戴手套。

參、 動力噴霧車及人力藥物防治

使用前檢查油箱蓋、水箱蓋，嚴禁開啟。

眼部防護請佩戴眼鏡或護目鏡，口鼻防護請佩戴口罩，手部防護穿戴橡膠手套，身體防護請穿著雨衣。

肆、 泡藥

眼部防護請佩戴眼鏡或護目鏡，口鼻防護請佩戴口罩，手部防護穿戴橡膠手套。

伍、 施肥

眼部防護請佩戴眼鏡或護目鏡，口鼻防護請佩戴口罩，手部防護穿戴手套。

陸、 整枝修剪、清園

眼部防護請佩戴眼鏡或護目鏡，手部防護穿戴手套。

使用自動剪枝剪、剪定鋏、疏果剪、鋸片時，需注意手部使用安全，勿分心避免意外。電鋸使用時，需注意使用人與旁人之安全距離，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二公尺內。

爬梯時，注意鐵梯是否固定，避免人員跌落。修剪大型枝幹時請留意樹幹落下位置。

柒、怪手操作

使用前檢查油箱蓋、水箱蓋，嚴禁開啟。

頭部防護請佩戴安全帽，眼部防護請佩戴防護面罩、眼鏡或護目鏡。

田間工作操作怪手時，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迴旋半徑內。

捌、車輛、搬運車操作

駕駛前應檢查車輛功能是否正常，煞車是否可使用，油箱蓋、水箱蓋是否關閉。

駕駛人應穿戴安全帽，不得酒駕。

玖、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安全工作規則-倉儲業務

壹、車輛駕駛安全

駕駛前檢查車輛狀況，如燃油量、剎車等，駕駛需具駕照，不得酒駕。

貳、包裝機械操作安全

封罐機使用需注意手部安全，操作者需佩戴護目鏡。

束帶機操作，於確認貨品位置、束帶啟動前確認雙手離開束帶機。

參、姿勢正確

搬運重物時，應完全蹲下將重心放低後，令物品靠近身體，保持「腰背挺直」，再利用腿部及臀部的力氣將重物搬起，亦可穿戴護腰保護。

在操作電腦時盡可能保持自然的端坐位，將後背坐直，並保持頸部的挺直。兩肩自然下垂，上臂貼近身體，手肘彎曲成九十度，操作鍵盤或滑鼠，儘量使手腕保持水平。

肆、電腦的擺放高度要合適

將電腦螢幕中心位置安裝在與操作者胸部同一水平線上，最好使用可以調節高低的椅子。

應有足夠的空間伸放雙腳，膝蓋自然彎曲成九十度，並維持雙

腳著地，不要交叉雙腳，以免影響血液循環。

伍、與螢幕保持恰當的距離

眼睛與電腦螢幕的距離應在四十至五十公分，使雙眼平視或輕度向下注視螢光幕，這樣可使頸部肌肉輕鬆，並使眼球暴露於空氣中的面積減小到最低。

陸、定時伸展及遠望

避免長時間連續操作電腦，使用電腦的時間最好是三十分鐘就休息一下，可到室外散步，或擡頭望天，或向遠處眺望。

柒、補充水分勿憋尿

多喝水，除三餐外，每日需額外攝取兩千毫升的水分、勿長時間憋尿、避免穿過緊與不透氣材質的貼身衣褲，預防尿道發炎及結石。

捌、 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佩(穿)戴防護器具，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傷者，相關責任自負。

福壽山農場勞工工作安全規則-銷售部

- 一、銷售人員於櫃檯結帳時應佩戴口罩，並注意自身清潔及消毒。
- 二、使用打包機及封箱機時，應佩戴防護手套。
- 三、搬運果品時，將身體重心放低，量力而為，協請在場同仁搬運，穿著
護腰，手部防護佩戴手套、護腕。
- 四、電動鐵捲門關閉時應注意下方不可有人員及物品，避免壓傷，全程
注視鐵捲門動作，待其完成動作並按下鎖控開關後方可離開。
- 五、使用各項文具及工具時，需先了解使用方式，避免使用不當造成傷
害。
- 六、注意可疑人物，應隨時提高警覺，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 七、所有工作過程須注意安全並依上述規定全程配戴防護器具，如未遵
照工作安全規定，將作為考核依據；如未遵照工作安全規定造成受
傷者，相關責任自負。